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所 7 樓簡報室

參、主席：劉委員兼召集人天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舒絹

伍、主席致詞：

一、本防護委員會委員計 9 人，委員 9 人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布召開會議。

二、感謝沈士閎律師、吳柏昆心理師及康水順主任秘書等 3 名外聘委員出席。

陸、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及本所同年 9 月 22 日第 1142360070 號簽核辦理。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分別為法律、心理諮商輔導、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學者專家，委員任期自本(114)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經依安衛辦法，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綜整各課室應執行事項及分工表，詳[附件 1](#)。

三、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摘要如下：

(一)機關應依職務性質安排公務人員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2 小時。

(二)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中納入不法侵害防治之訓練內容，且訓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

(三)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納入機關 115 年訓練計畫。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完成「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資料填報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防護委員會具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責，填報結果需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審議通過後，執行情形於本所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	本所 7 樓會議室		
出席 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兼 召集人	劉天從	劉天從
	委員	邱素蘭	邱素蘭
	委員	陳竹君	陳竹君
	委員	王淡如	王淡如
	委員	邱美芳	邱美芳
	委員	林怡芳	林怡芳
	委員	沈士閔	沈士閔律師
	委員	吳柏昆	吳柏昆 心理師
	委員	康水順	康水順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

地點 本所7樓會議室

列席 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役政災防課 課長	蔡玫娟	
	社會課 課長	林姿伶	林姿伶
	工務課 課長	張文清	張文清
	經建課 課長	鍾圻琥	鍾圻琥
	人文課 課長	廖婉妤	廖婉妤

新莊區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執行事項 及分工表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三條	<p>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u>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u>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各單位	
第五條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人事室	
第六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各單位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一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七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民政課 秘書室	
第八條	<p>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p>	民政課 秘書室	

	<p>施檢查。</p> <p>二、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九條</p>	<p>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各單位</p>	<p>除活動中心及本所行政大樓應有相關設備及措施以外，各單位亦應依工作需要提供同仁左列必要設備及措施。</p>

第十條	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民政課 秘書室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秘書室	視業務性質及女性公務人員之需要提供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各單位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一、 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 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 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各單位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二、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	各單位	

	<p>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第十七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各單位	
第十八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各單位	
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條	<p>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各單位	
第二十一條	<p>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p>	各單位	活動中心及本所行政大樓環境清消分由民政課、秘書室處理

第三章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一節 通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第三至六款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三十條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單位	
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	人事室	

	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人事室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單位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人事室	
第六章 附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各單位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0.1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各機關應於9月底前完成組設防護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說明： 1. 各機關應填具自我檢核表，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提提交防護委員會審查。→請勾選「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即屬「已執行」。 2. 如各機關另有霸凌申訴案件，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 事務管理主責單位 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說明：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說明：各機關應落實各項自我檢核項目。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說明： 1. 各機關經檢視，若「有」各項自我檢核項目者，應確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各機關經檢視，若「無」各項自我檢核項目者，即屬已執行。	各機關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10月9日</u> 。 說明：請依本府114年8月19日函轉保訓114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內容，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8月28日</u> 。 說明： 1. 各機關辦公場所位於本府行政大樓，依循本府秘書處109年4月21日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緊急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者，視為已訂定相關程序。 2. 其他機關或區公所，應訂定各該機關之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2. 訓練日期： <u>114年8月28日</u> 。 說明：請各機關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例如：本府各行政機關業於114年9月19日執行地震防災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說明： 1. 各機關辦公場所位於本府行政大樓者，因業已設置哺(集)室，即屬已建置執行。 2. 其餘機關應依性別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說明：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經洽保訓會表示，「特定勤務人員」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各機關經檢視若「無」此類人員，亦屬已執行，並註記「無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電話</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14日</u> 。 說明：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相關通報機制得採行多元作法(例如：專線、LINE 群組、速報表等)；並建立機關內所有人員之緊急聯絡人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p>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 1. 各機關應依實際情形自我檢視並填寫。 2. 無論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如已執行檢視工作，即屬已執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p>訓練日期：<u>113年7月18日</u>。</p> <p>說明：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並於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p>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p> <p>說明：經洽保訓會表示，「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各機關經檢視若「無」此類人員，亦屬已執行，並註記「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p>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p> <p>說明：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本項由警察局及消防局填寫，其他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月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說明：高風險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說明：本項免填，由高風險機關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說明：本項免填，由高風險機關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___件。 說明: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件。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說明： 1.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說明： 1.請處理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2.各機關如無此類型案件者，均填寫「0」件並勾選「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年10月14日</u> 。 說明：各機關應落實本項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____件。 2. 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說明：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說明：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次項目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內容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案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38255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